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992,5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9,992,53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 年 12 月 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3 号），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78.57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914.27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0.319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3.951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含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49,992,53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8.4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12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3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共计转增股份数 26,369,417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59,142,700 股增加至 85,512,117 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郑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

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和/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四年内减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胡美琴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和/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四年内减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建和胡美琴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减持条件：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能够严格遵守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减持意向：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3、减持价格：如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如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6、约束措施：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若因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则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公司上市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双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9,992,533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8.4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含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23,189	39.32%	33,623,189	0
2	郑建	10,485,286	12.26%	10,485,286	0
3	胡美琴	5,884,058	6.88%	5,884,058	0
合计		**49,992,533**	**58.46%**	**49,992,53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9,992,533	42
合计		**49,992,533**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